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許汶雅即許蓉恩

相 對 人 金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64號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不認識相對人、地方不熟；相對人據以主張之系爭本票好像三人之筆，其上簽名並非其所簽、日期應該是填寫，不是蓋章；發票日當天其在醫院；請求還其清白。因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

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辯稱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其上簽名並非其所簽等主張云云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5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高培馨

附表：114年度抗字第3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
(續上頁)

01

1	113年7月3日	20,000元	未記載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